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28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鄒榮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)』提出法定事否。